附件3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注销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 |
| 地址 |  |
| 信用代码 证书号 |  | 法定 代表人 |  | 有效期 |  |
| 注销原因 | 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

1.名称须填写全称，如：天津市\*\*区）\*\*街道（乡镇）\*\*村村民委员会（社区居民委员会）

2.地址指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处所

3.法定代表人即指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主任

4.注销原因包括设立、合并、撤销等

填报日期: 审核日期:

村（居）委盖章: 街道（乡/镇）盖章: